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9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9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2020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2019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召開，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並已於2020年4月24日披露。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24日披露)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18
附錄三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39
附錄四 – 候任董事及監事簡歷.....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2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李俊傑先生
張繼恒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非執行董事：

金春玉女士
吳燕璋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燕女士
劉 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 勇先生

敬啟者：

2019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9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2020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2019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2019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5)2019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6)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7)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8)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0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9)2019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12)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13)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14)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15)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16)審議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0)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11)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2019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9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19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續聘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續聘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2、選舉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如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經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分瞭解並提出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王軍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對候選人背景、經歷、經驗等因素作出綜合考慮，提名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欒大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此外，如2020年3月27日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薦，第九屆監事會提名苗俊宏先生、李哲先生作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另一名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代會按法定程序進行推選。

董事會函件

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彼等之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認為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平衡、客觀、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新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及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結束。

第十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不領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任職務(除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

監事不領取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任職務(除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本公司將與所有新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新任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訂立服務合同。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為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樂大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為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3、《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中的回購股份條款、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時間、高級管理人員兼職及獨董辭任等條款，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之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及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4、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單獨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 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5、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並已於2020年4月24日披露。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24日披露)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回執於2020年4月24日披露。本公司已提醒閣下按回執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執並於2020年5月19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執交回本公司，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7、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8、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軍
謹啟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並列席了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4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19年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關於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二) 2019年3月5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選舉苗俊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三) 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提交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2、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
- 3、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5、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7、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 8、 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四) 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五) 2019年5月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2、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 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 6、審議通過《關於簽訂〈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7、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 8、審議通過《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 9、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的議案》；
- 10、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1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六) 2019年7月22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關於增加非公開項目費用預算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掛牌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條件，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的90%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七) 2019年7月24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八) 2019年8月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A股半年報全文及摘要、H股業績公告；
- 2、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九) 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貳仟萬元整)的議案。

(十) 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十一) 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 2、審議通過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2,500萬元(貳仟伍佰萬元整)的議案；
- 4、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

(十二) 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關於天海美洲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實現外方股東退出部分股權項目的議案。

(十三) 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下屬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夏銀行和浦發銀行通過抵押方式取得授信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對公司報告期內年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

事，經理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四、監事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證監會核准批覆，截至目前尚未正式發行。

五、監事會對收購、出售資產交易的意見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收購、出售資產時，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確定價格，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況。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按規定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公司內部控制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齊全，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八、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公司能夠按照法律規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內幕信息管理和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知情人濫用知情權，泄露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等違規行為的發生，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九、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0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20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

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加強自身學習，提高業務水平。要發揮好監事會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專業素質，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對此，監事會成員將在新的一年裏，為了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的參加有關培訓和堅持自學，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苗俊宏
監事長

2020年3月27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19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吳燕，中國國籍，女，72歲，西安交通大學鍋爐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吳女士曾任核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技術員；天津市勞動局技術員；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副處長、處長；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處長、助理巡視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資深顧問。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中國國籍，男，61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律師。劉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並開始從事律師執業三十餘年來，曾辦理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務，並參與立法及其他工作。劉先生曾任天津東方律師事務所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師事務所主任。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經濟專業委員會

委員；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食品藥品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中心研究員；民盟北京市委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中國國籍，男，52歲，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曾任北方工業大學教師，中恒信、中瑞華恒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合夥人，並曾兼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中國國籍，男，47歲，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職於青海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佛爾斯特(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總監；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易匯金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賽凡信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市公司世紀星源獨立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我們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我們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委員：吳燕；

2. 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楊曉輝(委員會主席)、樊勇；

截至披露日：樊勇(委員會主席)、劉寧；

(說明：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7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輝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該辭職申請將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此之前，楊先生仍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相關職責。此後，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推選了樊勇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寧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吳燕(委員會主席)、劉寧；

4. 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寧(委員會主席)、樊勇。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7日收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曉輝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楊曉輝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符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其辭職生效後楊曉輝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推選了樊勇先生擔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劉寧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自2020年2月28日起，楊曉輝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鑒於楊曉輝先生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

章程》等相關規定，該辭職申請將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辭職申請生效前，楊曉輝先生仍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

除上述以外，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除上述以外，2019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9年度公司共召開了7次股東大會、13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10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3次)，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吳燕	是	13	10	3	0	0	否	7	
劉寧	是	13	10	3	0	0	否	7	
楊曉輝	是	13	10	3	0	0	否	7	
樊勇	是	13	10	3	0	0	否	4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吳燕	是	無	無	—
劉寧	是	無	無	—
楊曉輝	是	無	無	—
樊勇	是	無	無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9年，我們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關聯交易情況：

- 1、2019年1月16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 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我們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

3)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棄其作為山東天海原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因此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2、2019年1月16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案後，對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

- 1)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公司關聯交易的協議，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棄其作為山東天海原股東的優先購買權。綜上所述，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以上關聯交易已獲得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3、2019年4月30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如下事前認可意見：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為公司向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按規定予以迴避。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的關聯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定價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利於提升公司的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增強公司的經營能力和硬實力。
- 4、2019年5月6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議案後，對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切實可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有利於提升公司的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增強公司的經營能力和硬實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預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構成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價格定價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3) 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審議涉及關聯交易事項或關聯方利益的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金春玉、杜躍熙、夏中華、李春枝按規定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與關聯交易相關的各項議案時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 4) 同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事宜、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涉及的相關議案及關聯交易事項相關的議案。

以上關聯交易已獲得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5、2019年7月22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就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的《關於變更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掛牌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條件，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的90%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棄其作為山東天海原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等關聯

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關於變更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掛牌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條件，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的90%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並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
- 6、2019年7月22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於變更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掛牌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條件，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的90%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棄其作為山東天海原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關於變更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掛牌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條件，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的90%為挂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並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關聯交易已獲得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7、2019年7月22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就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的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關聯方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支付銀行保函人民幣550萬元，並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658萬元，是對公司利益的保證，未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並未對關聯方承諾，其簽署意向函後必然成為摘牌方，仍需按照北交所的規定履行摘牌程序。

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將《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
- 8、2019年7月24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永安合力持有山東天海49%股權，因此永安合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關聯方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支付銀行保函人民幣550萬元，並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658萬元，是對公司利益的保證，未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並未對關聯方承諾，其簽署意向函後必然成為摘牌方，仍需按照北交所的規定履行摘牌程序。

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

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並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關聯交易已獲得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9、2019年10月23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就公司擬提交對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a) 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為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往來，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我們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

- 3) 審議上述議案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b)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

- 1) 公司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萬股(含本數)普通股A股股票，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機電」)同意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京城機電為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公司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如成功實施，則京城機電對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有所增加，觸發其要約收購的義務。
 - 2) 根據公司與京城機電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京城機電本次認購的新股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對外轉讓。京城機電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行為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關於要約收購豁免申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應按規定予以迴避。
 - 3) 我們認為京城機電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因此，我們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
- 10、2019年10月30日，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議案後，就關聯交易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a) 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

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 在審議和表決過程中，無關聯董事需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b)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
- 1) 公司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萬股(含本數)普通股A股股票，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機電」)同意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京城機電為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公司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如成功實施，則京城機電對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有所增加，觸發其要約收購的義務。
 - 2) 根據公司與京城機電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京城機電本次認購的新股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對外轉讓。京城機電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行為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關於要約收購豁免申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京城機電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關聯董事已按照相關規定迴避表決。

- 3) 我們認為京城機電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因此，我們同意京城機電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關聯交易已獲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11、2019年11月27日，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就公司擬提交對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將《關於天海美洲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實現外方股東退出部分股權項目的議案》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審議。

12、2019年12月4日，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議案後，就關聯交易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審議上述議案時，沒有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我們同意關於天海美洲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實現外方股東退出部分股權項目的議案。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三) 抵押貸款情況

- 1、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孫公司上海天海複合氣瓶有限公司為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融資進行擔保的議案，同意授權上海天海複合氣瓶有限公司為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融資2000萬元進行擔保。同意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採用不動產餘值，對上海天海複合氣瓶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2、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下屬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向華夏銀行和浦發銀行通過抵押方式取得授信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四) 出售資產情況：

- 1、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2、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掛牌轉讓持有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51%股權掛牌條件，並授權北京天海董事會以不低於國資委核准後的評估值的90%為掛牌底價釐定掛牌價格等相關轉讓事宜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3、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吳燕璋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楊易女士擔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就上述議案，我們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及時、準確、完整。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1、2019年3月20日，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一、關於聘任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8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二、關於聘任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

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將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8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2、2019年3月25日，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我們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議案後，就部分董事會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作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一、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19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等。

二、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內控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繼續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等。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9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十一)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19年，公司召開2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7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9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20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2020年3月27日

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股份被注銷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注冊資本中核減。</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三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六十四條 上市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應將前述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其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到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28 304 796 549">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28 604 796 902">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798 304 1364 506">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二人。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分之二的股東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 data-bbox="240 306 783 421">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240 476 783 591">(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240 646 783 719">(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 data-bbox="812 306 1355 421">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812 476 1355 591">(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812 646 1355 719">(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的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熱線電話等相關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證，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且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除上述修訂及因修訂而導致的條款序號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軍 中國國籍，男，48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王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出口處處長、國際業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北京北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黨委常委。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俊杰 中國國籍，男，42歲，經濟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市場部業務員、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10日任本公司總經理。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

張繼恒 中國國籍，男，44歲，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技術員、處長、生產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供應部部長、副總經理。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金春玉 中國國籍，女，48歲，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金女士曾任北京市電機總廠財務處科員、副處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中方)，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2015年6月9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計劃財務部部長，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吳燕璋 中國國籍，男，55歲，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工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研究生。吳先生曾任北京第一機床廠生產處調度員、副處長、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新建辦主任；北一大隈公司中方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信訪辦主任、辦公室主任、法務部部長、非經企業管理部部长、資產管理部部長、戰略與投資部部長；北京起重機器廠黨委書記；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西海工貿公司董事、董事長；北京中都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資產發展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夏中華 中國國籍，男，55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夏先生曾任北京機械工業建設工程承發包公司北京金屬結構廠新廠建設設計員、技術主管、項目副經理、項目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基本建設主管，北京建機房地產公司工程規劃建設部部長(兼)，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源配置與體改主管、投資項目主管，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局黨校副校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部副部長、證券與改革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證券與改革部部長。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房地資源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李春枝 中國國籍，女，42歲，工商管理碩士，中級經濟師。李女士曾任北京機械工業自動化研究所翻譯、項目經理。北京世紀盈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產品服務部產

品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與投資部投資管理主管、副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資產管理部副部長。現任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熊建輝 中國國籍，男，45歲，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熊先生曾就職於南昌市政工程管理處，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

趙旭光 中國國籍，男，41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趙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大學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法學學科暨碩士點負責人。現任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理事、北京法律談判研究會常務副會長。

劉景泰 中國國籍，男，56歲，南開大學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南開大學副教授，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副所長。現任南開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天津市智能機器人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

樂大龍 中國國籍，男，56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樂大龍先生曾就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王軍先生、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之詳情請見上文。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保存的名冊，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未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監事候選人簡歷：

苗俊宏 中國國籍，男，54 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苗先生曾任北京第一機床廠裝配分廠車間計劃員、副主任、團委副書記、書記、加工一分廠副廠長、廠長、黨總支書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橫向聯合辦公室主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處處長、工會副主席、董事會秘書、黨辦主任、董辦主任、董監辦主任，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城置地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監事辦公室外派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長。

李哲 中國國籍，男，53 歲，工學學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技術員、班長、處長、生產部副部長、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上海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監事；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監事。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苗俊宏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監事辦公室外派監事。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保存的名冊，苗俊宏先生及李哲先生未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會議的基本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定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 (三) 投票方式：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
- (四) 股權登記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 (五)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和時間：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召開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第1會議室

二、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公司2019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2、 審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公司 201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公司 2019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審議公司 2019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20 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8、 審議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20 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9、 審議公司 2019 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12、 審議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13、 審議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14.00、 審議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14.01、 審議選舉王軍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02、 審議選舉李俊杰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03、 審議選舉張繼恒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14.04、審議選舉金春玉女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5、審議選舉吳燕璋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6、審議選舉夏中華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7、審議選舉李春枝女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00、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01、審議選舉熊建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2、審議選舉趙旭光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3、審議選舉劉景泰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4、審議選舉樂大龍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0、審議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6.01、審議選舉苗俊宏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 16.02、審議選舉李哲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0、審議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 H 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1、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三) 凡在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市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可親身、郵遞或者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4:30 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四、其他事項：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10-67365383/8610-58761949
傳真： 8610-87392058/8610-58766735
聯繫人： 京城股份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 2 號
郵編： 101109

- 2、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期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 4、本公司 A 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發佈的大會通告和其他相關文件。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 年 4 月 24 日